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俞乐平女士、益智先生、张芸女士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俞乐平女士、益智先生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专业会计人士俞乐平女士担任，委员中独立董事占比超过 2/3，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审议 4 期定期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0 年 1 月 8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外部审计机构初审问题汇报；外部审计机构年度报告审计计划汇报；公司年度报告编制计划及年度业绩预告编制情况汇报；审计部 2019 年度内审总结及 2020 年度内审计划汇报
2020 年 4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议《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 审议《关于公司租用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0年8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年10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履职情况

2020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重点围绕公司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定期报告编制、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情况等重点事项开展工作，在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期间，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认真做好本职工作，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管理水平的提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天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在审计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此，我们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经审核，公司2020年审计费用合计为85万元（含内控审计，含税），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和沟通工作，重点关注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关于2019年年报相关工作，我们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公司管理层召开了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上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汇报了2019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及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时间安排，年审注册会计师汇报了初步审计发现的问题及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听取、审阅了外部审计师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提出了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具体意见和要求。在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督导，与公司经营层、

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交流。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完成审计报告定稿，公司如期对外披露年度报告。

（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确保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我们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开展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自查、自评。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根据报告期内的内控工作，形成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计师对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工作持续保持规范化。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外部审计工作并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确保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规，切实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1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继续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本页无正文，为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俞乐平： _____

张 芸： _____

益 智： _____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